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8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21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2
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九、发行人创新能力核查.....	24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	26
十二、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朱军先生：保荐代表人，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合肥城建（002208）、通达动力（002576）、安诺其（300067）、GQY 视讯（300076）、远方信息（300306）等 IPO 项目以及国元证券（000728）、时代出版（600551）、宏源证券（000562）、鹏博士（600804）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负责了杭科光电（834043）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崔国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加入金元证券，先后参与了嘉元科技（688388）IPO 辅导、爱迪新能（831513）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参与维克液压（831807）、长江文化（837747）、新广联（832539）、东水食品（838093）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刘润笈

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项目经历包括：国新文化（600636）、中南文化（002445）、天润曲轴（002283）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江文化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民航局局属建设类企业改制重组、首都机场集团全民所有制改制项目、江西机场集团公司南昌机场集团组建财务顾问项目；初灵信息、兴源过滤上市辅导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永定、钱坤、丁玉麒、谭笑（已离职）、钱超、伏勇、罗滢、张丽莉、曹庆华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C Preci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易实精密
证券代码：	836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61789195R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爱明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1018号
邮编:	226006
电话号码:	0513-81181381
传真号码:	0513-81181366
电子邮件:	info@ecprecision.com
公司网站:	www.ecprecision.com
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自营或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后,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复核了工作底稿,向项目组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修改完善了申报材料;项目组将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报内核部进行预审,内核部审核后向项目组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根据审核情况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

核会议，内核部根据审核情况制作了《内核部审核报告》提交内核会议。

2022年9月2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 （二）内核意见

经7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7名委员投票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获得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推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1]A018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2]A75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337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32号）及2022年度《审

计报告》（苏公 W[2023]A17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2.34 万元、2,819.98 万元及 3,78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68 万元、2,637.28 万元及 3,477.56 万元。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16 年 2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易实精密”，证券代码为“83622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自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

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E1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易实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管理、社保、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容。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010.07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要求。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7,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要求。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1 户，其中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5%，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7.28 万元、3,477.5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02%、19.26%，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

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他相关网站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结合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根据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种技术

解决方案，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生产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以整车厂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又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

当全球宏观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相关产品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增长。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下降，汽车相关消费受到抑制，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铝材，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铜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一级供应商为了减轻自身成本压力，进而要求公司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5、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5.64 万元、3,241.67 万元和 3,4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和 16.40%，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在德国、美国、墨西哥、罗马尼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中，劳动力成本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长，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员工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7、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有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将整车的相关要求通过零部件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采购协议等方式转递到各级供应商。如果出现因为零部件问题引起的整车质量问题，整车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索赔。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大部分核心的子系统，包括刹车制动、新能源高压连接系统等。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进行精密检测和严格质量控制，但如果因产品开发、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不严等方面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并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2023 年汽车行业降价的风险

2023 年初，国产特斯拉全系降价，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受其影响也采取了相应的降价措施，部分传统燃油车受到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影响也进行了大幅降价。

以上降价主要受到制造成本的降低、去库存、政府补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降价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售价、毛利率，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主要为泰科电子、伊维氏汽车、赫尔思曼、立讯精密、联合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2%、55.44%和 59.80%，合计占比有所上升。其中，泰科电子自 2020 年以来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泰科电子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23.62%和 33.17%，占比持续提升。

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金属零部件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及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向泰科电子或其他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存在超过 50%的可能性，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不能继续满足泰科电子等主要客户的要求而导致公司的产品被替代，或者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不再持续等情形，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若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存在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3,239.69 万元、4,965.34 万元和 8,207.9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或二级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17 万元、6,211.42 万元和 7,354.31 万元。2021 年以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了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及产品的生产，存货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3%、33.73%和 31.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和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竞争激烈造成的售价下降、汇率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可能继续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公司产品分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用汽车零部件和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3.31%增长至 2022 年的 50.82%，报告期内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81%、30.92%和 30.91%，受产品量产、产品售价年降、市场竞争、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售价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未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仍有可能上升，若未来新能源产品售价进一步下降、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新能源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75.64 万元、3,241.67 万元和 3,451.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2.50%和 16.40%。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2.52 万元、9.59 万元和-24.79 万元。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7、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针对转贷，公司已进行了整改；针对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已建立了规范操作流程予以规范。

发行人虽然已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及规范，但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仍存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 2、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

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 人力资源风险**

##### **1、中层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有效执行的人才基础和保障,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中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中层业务骨干的持续培养和引进,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 **2、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销售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及内控制度,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一大问题。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培养专业人才、提高管理能力,将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是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政府政策、建材价格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高压接线柱、高压屏蔽罩产品的生产能力，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4、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约 666.65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6.87%，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徐爱明直接持有公司 53.08%的股份，通过南通众利间接控制公司 1.3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40%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本次证券发行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发行人为了本次发行上市分别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除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企业合规信息化治理咨询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

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共有8名机构股东，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现有4名私募基金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编码
1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W693	P1073255
2	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K181	P1002076
3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JU757	P1007692
4	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TK979	P103012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现有2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编码	登记日期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P1002643	2014-05-26
2	江苏铭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50	2016-05-13

发行人另有两家机构股东，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专门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成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均履行了备案、登记

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 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二级供应商，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引进高端装备、整合先进的海外技术和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积累，形成了精密机加工、复杂冲压折弯成型、高速深拉伸、多工位冷镦、精密冲压以及激光焊接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

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零部件方面。2019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实现批量出货，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逐年大幅增长，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0% 以上。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充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强劲需求，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解决产能限制、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目标的关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九、发行人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战略发展方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对应的专利情况及其技术先进性；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专利证书及其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的发展态势，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能力；查阅发行人技术、产品、工艺等相关资料，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内相关标准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的未来研发方向。

### （一）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技术多元化路线，打破金属零件制造的工艺界限，融合不同技术路线各自的优势，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从单工艺持续优化和多工艺组合两个维度持续深入进行工艺的开发、迭代和创新，提升与客户的协同创新能力，增强客户与公司的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42.63 万元、666.19 万元、1,038.14 万元，投入额逐年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 3.78%、4.37%、4.47%。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支水平较高的研发技术团队，合计 30 余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公司董事长主持研发相关工作，并先后外派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到技术先进国家进修培训。

### （二）创新成果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保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及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申请的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

公司凭借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生产系统工程的标准化程序 第 5 部分：制造变更管理》（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公司的实验中心也已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开发，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零部件方面。2019 年，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产品实现小批量出货，新能源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实现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61 万元、5,550.36 万元、10,697.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1%、38.53%、50.82%。较早的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拓宽了公司的产品布局，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 （三）市场及投资人的认可

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已成为安波福、艾尔多、博格华纳、博戈橡胶、博世、柏狮电子、博泽、大陆、德韧干巷、赫尔斯曼、海拉、合兴股份、联合电子、立讯精密、泰科电子、维科精密、纬湃汽车、信跃电子、怡得乐、伊维氏、浙江孔辉、恒进机电等业内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

公司的创新能力及快速发展也获得了专业投资机构的认可。在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2023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参与认购了公司的新增股份。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全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 **十二、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上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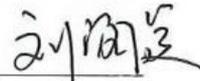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元证券认为，易实精密规范运作，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同意保荐易实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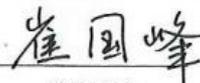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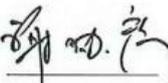
  
刘润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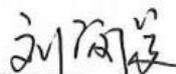
  
朱军

  
崔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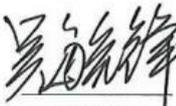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谢协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润笏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毓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郭长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陆涛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朱军先生、崔国峰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朱军、崔国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的企业。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保荐代表人：   
朱 军

  
崔国峰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